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修正生效。茲為彰顯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與成效，藉以勉勵各國軍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辛勞，使本要點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傑出貢獻團體獎及傑出貢獻個人獎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增訂本要點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增訂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得包含防災工作相關活動或課程，及傑出貢獻個人獎之薦報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增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薦二員擔任評選會委員，及評選會任務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增訂評選會前二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邀集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整備會議，針對相關評分重點、規定及評選方式實施說明。(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修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選方式，由教育部(學校教育)、文化部(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及人事行政總處(在職教育)等3個單位統一評選，修改為依單位業管教育範疇實施評選。(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增訂個人獎項之參選人前一年度不得有刑事處分、當年度獲獎之團體或個人同時獲選其他獎項時，僅擇一表揚，與傑出貢獻團體獎之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及評分複查制度。(修正規定第十點)